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 申请继续停牌有关事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,2015年11月17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(公 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476 号),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议通过的《关 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》议案中有关事项进行 核杳并补充披露。

经公司核查,现将"关注函"中所关注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:

1、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关联方具体情况,以及相关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关联方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,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华 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关联方拟作为本次重组方 案的参与方,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关联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天地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,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



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时,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应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,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时,深圳市东部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因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部集团")筹划控制权转让,你公司股票自8月18日开市起停牌,并于9月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同时,由于新任控股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关联方拟作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参与方,因此,请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,明确披露东部集团是否需要回避表决。如否,应当详细披露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。

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筹划控制权转让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,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同时,由于新任控股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关联方拟作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参与方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,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时,深圳市东部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